

基隆市 112 年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體育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安樂高中、基隆市碇內國小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二樓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-1 號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國小男生團體組。 (二)國小女生團體組。 (三)國中男生團體組。

(四)國中女生團體組。 (五)高中男生團體組。 (六)高中女生團體組。

(七)社會男子團體組。 (八)社會女子團體組。 (九)壯年團體組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學生團體組：全國各公立或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在籍學生，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每校每組最多限報 2 隊。(國小各組限 24 隊；國中、高中各組限 12 隊)

(二)社會團體組：參賽資格不設限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(各組限 24 隊)

(三)壯年團體組：男子滿 50 歲以上、女子滿 45 歲以上皆可參賽。(限 12 隊)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2 點至 1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點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報名單位先匯款至玉山銀行(808)帳號：0783979139729。

(二)完成匯款後，可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下載簡章。填妥報名後，將報名表 E-mail 至 TTCK091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報名成功。報名截止後，恕不受理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(三)報名表請務必填上匯款帳號末五碼，完成報名後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抽籤地點：基隆市安樂高中桌球室(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)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六人五分制《單單雙單單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最少6人，最多8人。每人同組限報一隊，如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，若有遺漏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視各組報名隊伍數決定。(各組報名隊伍數若不足三隊，取消辦理)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TIGA PERFORM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十八、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四名，國小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保險：本次活動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活動意外險。

二十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。

(二)運動員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(三)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
(四)各組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。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冒名頂替或未到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

二一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比賽經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(四)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二二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球委員會總幹事陳奕霖，電話：0912-265806。

基隆市桌球委員會副總幹事李弘斌，電話：0928-111226。

二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佈之。

二四、本案奉核准後辦理。